

# 新北市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

## 實際照顧者 切結書

主旨：有關申請兒童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「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」一案。

說明：父/母(或監護人)\_\_\_\_\_有其他變故或特

殊情形：\_\_\_\_\_，經\_\_\_\_\_

(訪視單位)派員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訪

視，確認兒童之父母(或監護人)未照顧幼兒，目前實際照顧者

為\_\_\_\_\_，並檢附訪視人員相關證明文件，改由實際照

顧者提出申請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

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\_\_\_\_\_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訪視單位：

實際照顧者（簽章）：

訪視人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